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 99.06.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03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.09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辦法」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,設立「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執掌如下:

- (一)審查並更新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、簡章。
- (二)招待各高中職、專科學校來訪事宜。
- (三)研議甄選書面審查及面試作業辦法。
- (四)研議各學制招生甄選小組組成辦法。
- (五)延聘招生甄選小組書面審查委員、面試委員、命題委員等。
- (六)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
三、組織與會議:

- (一)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擔任 之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之,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;委員任期 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,系主任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;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(三)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出席,始得召開;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 同意方得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